



PYSS-RJL-BG-2024
241012030021
有效期2030年1月18日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Y2601144

项目名称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牧野路厂区检测

委托单位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牧野路厂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02.26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 CMA 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路中段中关村 e 谷（新乡）创想基地 B 座 5 层 5 号

网址：www.HNPYSSJC.com

电话：0373-5939888/15136780861

邮箱：PYSSjcxx@163.com

邮编：453000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牧野路厂区检测

委托单位：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牧野路厂区

报告编号：PY2601144

检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张晓法、杜超龙、宋相超、陈文朋、李书印、赵泽雨、杨达港

检测人员：何善明、马骊、钱悦、张路瑶、姚雅鑫、李佳嵘

报告编写：张真如

报告审核：冯世达

报告签发：张世庆

签发日期：2026年2月2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任务来源

受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牧野路厂区委托，我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02 月 05 日对“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牧野路厂区检测”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工作，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分别为 83%、85%（由企业提供）。

二、检测方案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周期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2 FTR 喷漆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1 天，检测 1 天
	DA002 FTR 喷漆排气筒出口		
	DA002 FTR 喷漆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3 次/1 天，检测 1 天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流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3 次/1 天，检测 1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昼夜间，检测 1 天
	西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85S	1.0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789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J224BC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9L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上海佑科	0.05mg/L

			721/3 级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K-OIL-10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四、样品情况

样品情况表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PY2601144	
有组织废气	DA002 FTR 喷漆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QA0101a QA0101a-YK	
			第 2 次	QA0102a	
			第 3 次	QA0103a	
			第 4 次	QA0104a	
	DA002 FTR 喷漆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QA0201a	
			第 2 次	QA0202a	
			第 3 次	QA0203a	
			第 4 次	QA0204a	
		颗粒物	第 1 次	QA0201b QA0201b-QK	
			第 2 次	QA0202b	
			第 3 次	QA0203b	
		甲苯、二甲苯	第 1 次	QA0201c QA0201c-XK	
	第 2 次		QA0202c		
	第 3 次		QA0203c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SA0101-XP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第 1 次	SA0101-QK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第 1 次	SA0101	
			第 2 次	SA0102	
			第 3 次	SA0103	

五、质量保证

1、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4、检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

六、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2 FTR 喷漆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6.01.29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7057	6684	7190	6549	687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2.7	71.2	68.5	75.1	69.4
	实测速率 (kg/h)	0.442	0.476	0.493	0.492	0.476
检测点位		DA002 FTR 喷漆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1.29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8041	7654	8107	7537	78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83	1.76	1.89	1.72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40×10 ⁻²	1.43×10 ⁻²	1.42×10 ⁻²	1.34×10 ⁻²
去除效率 (%)		97	97	97	97	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3.9	4.1	/	4.1
	排放速率 (kg/h)	3.46×10 ⁻²	2.99×10 ⁻²	3.32×10 ⁻²	/	3.26×10 ⁻²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颗粒物		10				
甲苯+二甲苯		20				

(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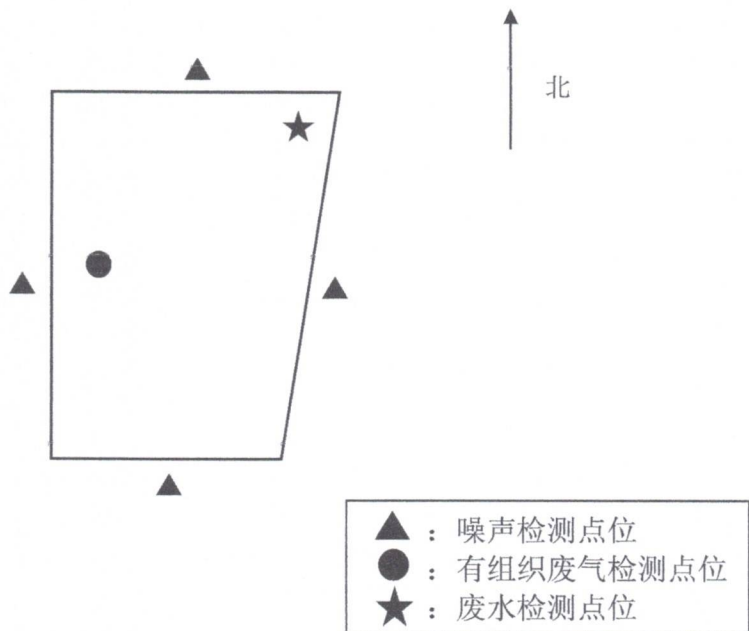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厂区 总排口	2026.02.05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8
		悬浮物	mg/L	27	25	26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3	14.7	13.5	1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
		石油类	mg/L	1.07	1.13	1.10	1.10
备注：检测期间，废水流量为 90m ³ /d（由企业提供）。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同时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值				6-9（无量纲）			
悬浮物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石油类				30			

(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西厂界外 1m 处	2026.01.29	昼间	53	机械噪声
		夜间	43	机械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2026.01.29	昼间	52	机械噪声
		夜间	45	机械噪声
南厂界外 1m 处	2026.01.29	昼间	52	机械噪声
		夜间	44	机械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2026.01.29	昼间	54	机械噪声
		夜间	47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七、检测布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0021

名称: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路中段中关村e谷(新乡)创想基地B座5层5号504-505、508-51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0021

有效期 2030年1月18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